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已经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详细内容见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公司股票价格除息，因此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细内容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9。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发行费用支付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2,506,815.1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0。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的整体营运成本，符合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布局调整与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实施。

详细内容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动募投项目早日建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详细内容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2。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